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l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1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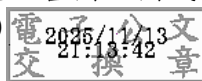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銓敘部函 (A09030000E_114012116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2116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非現職人員（含停職人員）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
訓練時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
則第21條之1規定先行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117564號函
轉銓敘部114年11月5日部法三字第1145889980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11/14

